## 開南大學「會計學系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.02.29 10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.05.30 100學年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.6.25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.10.24 102 學年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

106.04.11 105學年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績效,確保學生學習成效,並依據「開南大學自我 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章則」第五條,特訂定「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自我評鑑實 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,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,委員<u>七至十一名</u>,由本 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,以及得邀請學生 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。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 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、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;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另學生代表由學士班代表 乙名,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

- 三、 本系自我評鑑小組任務如下:
  - (一) 籌組及指導工作小組配合執行評鑑工作。
  - (二)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本校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及作業流程,規劃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與內容。
  - (三) 規劃實地訪評相關工作。
  - (四) 審核評鑑結果之改善計畫。
  - (五) 其他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,得聘請外部訪評委員,由系主任提名,陳請商學院院 長圈選聘任之。
- 五、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及本系相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系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,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均進行自我評鑑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<u>、自我</u>評鑑<u>執行</u>委員會<u>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</u> 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